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促請署方積極跟進十八鄉其他工程項目(如「要求設置休憩場地工程」、「十八鄉小商路設置休憩公園」)的進度，並期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顧問公司能加快推展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3. 委員通過由民政處聯同康文署、地委會正副主席及工程項目倡議者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興建「竹坑村休憩處」的可行性，並通過將「蝦尾村休憩處」(YL-DMW014)的預算工程費用調高至 400 萬元。此外，委員議決在有足夠工程撥款及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顧問公司應積極研究於「天慈路與天福路休憩公園」(YL-DMW009)的工程項目加設長椅及種植灌木的可行性；如上述情況不可行，康文署應考慮在工程完成後於天麗苑對出位置種植灌木。

地區小型工程(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4.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通過「2010/1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YL-DMW035)新增的 5 個工程項目，包括：「新田合盛圍合和魚塘附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B6)、「錦田水尾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B7)、「十八鄉馬田壆避雨亭建造工程」(D15)、「廈村石埗路尾村排列組合式信箱架維修工程」(E1)及「八鄉區避雨亭改善工程」(E2)，以及通過將「屏山唐人新村避雨亭建造工程」(D8)及「十八鄉深涌村避雨亭建造工程」(D10)的預算工程費用分別調高至 79,500 元及 148,000 元。

5. 委員另通過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表揚即將調任的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姚寶儉先生於任期內的卓越工作表現。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 委員備悉議員提交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通過由民政處聯同康文署、地委會正副主席及工程項目倡議者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擴建「打石塘休憩處」的可行性。委員另促請民政處與承辦商跟進「流浮山迴旋處中央花槽美化計劃」，並建議康文署在該項目保養期完結後，將有關的美化計劃納入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所推行的綠化項目以便一併跟進。由於流浮山迴旋處中央花槽的部分麻石已損毀，委員建議民政處將有關事宜轉介路政署跟進。此外，委員另建議民政處跟進有關「天耀休憩處」的工程項目。

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館供青少年於深宵進行活動的計劃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開放元朗鳳琴街體育館每月一晚由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凌晨一時三十分予童軍知友社在館內安排活動予其服務對象，而天瑞體育館的深宵開放時段則將由每月三晚改為每月兩晚，供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繼續提供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與康文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在元朗鳳琴街體育館合辦「元朗區全民運動日」活動的建議，以及通過由邱帶娣議員,MH 擔任主禮嘉賓。就康文署於會議當天下午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移交予建築署的場地會議，主席呼籲相關委員出席，以推展「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工程。委員另促請康文署在「元朗鳳琴街體育館主場館加設消防花灑頭及翻新主場木地板工程」、「元朗游泳池淺水區裝組平台及改善工程」(YL-DMW047)、「鳳琴街體育館更換主場館觀眾台設施工程」(YL-DMW050)及「元朗區內游泳池加裝資訊顯示設施工程」(YL-DMW053)施工期間，作出適當的協調及安排，以減低工程對場地使用者如區內運動員培訓及元朗區體育節活動造成的影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推選委員出任「活力專員」

12. 就康文署籌辦的「活力專員」計劃，委員早前已推選馮彩玉議員,MH 為「活力專員」，現另通過推選黃裕材議員出任元朗區「活力專員」，以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檔號：HAD YLDC/13/30/7/12